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南方传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职，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2025 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799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（二）续聘程序

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5年3月31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3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，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年1月30日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、公司审计部、财务部、证券部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审计师汇报的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，审计师从双方责任、审计工作安排、重要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独立性声明、要求与期望等方面对年审工作进行了介绍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16日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，包括审计范围与审计人员、审计策略、审计方法与质量控制的实施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总体结论等相关事项。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